

進口航空產品之裝備及零組件認可檢定程序

- 一、進口供我國民航使用之航空產品之裝備及零組件，除於其安裝之航空產品之型別認可檢定時已一併經審核者外，其製造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民航局申請認可檢定：
 - (一)檢定計畫(Certification Plan)或驗證說明：其內容應包括適用之法規、相關規範、標準項目、法規符合檢查表(Compliance Checklist)及證明符合之方法(Means of Compliance, MOC)。
 - (二)出口國適航主管機關核發之檢定合格證書。
 - (三)符合法規及適航標準之測試或分析報告。
 - (四)零組件維護手冊(CMM)及零件料冊(IPC)。
 - (五)出口國適航主管機關核發之安裝適用性證明文件。
 - (六)聲明書：申請人聲明已符合適用之法規之符合性聲明(Statement of Conformance)。
- 二、申請人檢送之相關文件內容應滿足民航局對文件審查之要求；其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完整，經民航局通知補正後，應即補正。
- 三、申請案件經民航局審查合格者，發給航空產品之裝備及零組件認可檢定函。